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http://www.hllfzz.com)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华联（郑律）法字 [2014] 第 010-2 号

**致：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百纳”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光大百纳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律）法字 [2014] 第 01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联（郑律）法字 [2014] 第 01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光大百纳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需要进一步说明和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为《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大百纳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大百纳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反馈意见》:**“根据第一次反馈回复,公司增加披露了 8 家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首次申报时未能披露上述 8 家关联方的原因,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核查方法”。

根据光大百纳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光大百纳股权挂牌转让申报工作中二次反馈意见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百纳首次申报未详细披露关联方的原因,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核查方法:

### (一) 原因

1、郑州市光大防火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火门窗”)于 2004 年 1 月 10 日由杨忠实、杨玉光、杨玉金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2010 年 10 月 29 日,以债务清算方式经郑州市工商局企核准字【2010】第 117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办理了注销登记。公司考虑到防火门窗在报告期之前已办理注销登记,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故在首次申报时没有详细披露防火门窗的信息。《法律意见书》对杨玉光、杨忠实等人在防火门窗的工作及任职作了简要的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反馈回复时考虑到股转系统的要求,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予以了详细披露。

2、其余详细披露(郑州水工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云科技有限公司申报时已作简要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和“(三)光大百纳的现有股东”)和新披露(河南吉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南信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河南爱尔康科技有限公司、郑

州旭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之“（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及其解决措施，以及股东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的核查情况”之“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各股东投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关联方为公司持股10%以下的股东参股或控股的企业，公司考虑上述股东在光大百纳持股比例较小，参股或控股的企业与光大百纳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故在首次申报时没有详细披露。反馈回复时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全面披露公司关联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详细披露了上述关联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号、经营范围和股东等信息。

### （二）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核查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在认定和核查公司关联方时，围绕上述标准，本所律师与安信证券、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密切配合，进行专业分工协作和充分的业务沟通；通过收集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或业务人员面谈、与相关方核对事实、实地考察等方式，对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结合《审计报告》重点审核查阅了公司的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的股东名册，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审阅了关联方的企业登记信息，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部分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声明》、《关于同业竞争、混同经营和侵权责任等问题的承诺函》、《关于公司尽调情况的说明》、《全体董事关于备案文件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等，并对关联股东进行了访谈。

### （三）公司承诺

为了更加全面披露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关联方重新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光大百纳股权挂牌转让申报工作中二次反馈意见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承诺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做了全面核实，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以外，没有其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的隐瞒和虚假陈述，对光大百纳此次申报工作造成损失，公司管理层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梁" (Liu Liang).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斌" (Shao Bin).

经办律师：\_\_\_\_\_

中国·郑州

2014年12月8日